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甲方: 杭州市中医院

乙方: 杭州松佰问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中医院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评定，杭州松佰问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 hwcg2024-122-001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杭州松佰问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品牌：有方、型号：YOFO-PIROX-D PLUS

1.2.2 货物数量：1 套；

1.2.3 货物质量：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标准或设备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

1.2.4 货物保修：乙方提供整机柒年保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

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但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负责维修，实际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798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079800
总价		1079800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16681D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0571-85827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

开户账号： 78208100092029

乙方： 杭州松佰问界科技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2MAD8MCWX41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金龙中心铭腾大厦 A 幢-7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宇峰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15189774726

传真：

电子邮箱： 235917422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松佰问界科技医疗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94885358836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or both parties.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5%。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2.3	<p>乙方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投标文件、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有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保修期。</p> <p>乙方若存在供应翻新机、假货、篡改机型等欺诈行为，所有产生的不良后果、损失、费用等都由乙方承担。</p>
1.2.4	<p>售后服务要求：</p> <p>供应商提供七年原厂保修，并出具原厂的保修证明。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配件费、易损易耗件费、工时费、运输费。每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个自然日计）以上，如保养次数或开机率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按缺 1 次保养则延长 6 个月保修期或多停机一天则延长 1 个月保修期计算，保养次数按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单为准，停机时间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单上的报修、完修时间为准。</p> <p>收到医院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除外）。</p> <p>保修期满后，医院方有权与供应商签订保修合同，医院方承诺与供应商签订的全保合同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器械总价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若供应商不与医院方签订保修合同，则实行单次维修结算，供应商承诺为医院方免除单次维修人工费、差旅费等除</p>

	维修配件以外的费用，且年度维修费用累加超出本次采购器械总价 5% 的部分，供应商予以免除。
1.4.4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后决定，乙方放弃预付款，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规定付款即：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5.1	交付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的 90 日内，或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一切物流费用、装卸费用及人工费用，并将废弃包装箱（包装物品）放置指定院内地点或自行带走处理。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运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担。
1.6.7	违约责任：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交货期延迟应支付赔偿金，十天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1%，十天以上按每天成交总价的 1% 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应当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7	选择以下第 1.7.1 条款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
2.3.2	\
2.4.1	包装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4.2	\
2.7.2	乙方须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原厂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安装设备时必须提供操作使用培训与维修技术培训。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采购方使用、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方使用、维修人员有关器械方面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使用及维修问题。

2.8	乙方负责承担设备验收完成前所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安装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安装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安装验收前，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二者不一致时由使用方裁定。
2.20.1	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二者不一致时由使用方裁定。
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5）消耗品、备品备件购买清单、（6）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清单，视为乙方填报的完整的设备配件编号、名称及价格清单（包含普通配件、易损易耗件、一次性耗材、单次维修人工费），乙方应根据该清单价格以原价的 not higher than 80% 的优惠价供应配件，清单内不包含的配件视为乙方承诺永久免费供应。务必提供清单内属于可独立销售的医疗器械的配件、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明材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或附系列可证明有效的文件）。
3.3	乙方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资料、维修手册、操作手册、详细技术指标、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资料以及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证明，这些资料须随同器械同时一起发运至医院方。
3.4	安装设备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的跟机操作规程（应包括：适用范围与对象、操作人员要求、开机前注意事项及检查程序、对病人或标本的处理及注意事项、基本的标准操作程序 SOP、操作中注意事项/安全风险及禁忌症、关机程序及常规保养要求、消耗品、易损部件及日常维护内容）。
3.5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6	乙方保证足够的零配件供应，供应时间 $\geq 10$ 年，并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
3.7	信息传输：如医院方需要，乙方应永久免费开放信息传输接口，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软硬件，并在设备供货后7天内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3.8	乙方交货设备的供货日期和生产日期间隔：国产设备不得超过六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9	乙方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或附系列可证明有效的文件